



## 【13th】舊愛新歡-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演唱競賽

### 壹、 本屆競賽前言

「舊愛新歡-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演唱競賽」係漢光教育基金會重點推廣業務之一，迄今已辦理十二屆，活動徵選方式因應網路時代來臨，參賽限制拓寬，邀請參賽者運用主辦方提供之古典詩詞進行全新創作編曲，再透過網路徵件、公開海選的方式，網羅世界各地優秀的音樂創作人來共襄盛舉；為提高競賽等級以及規模，本屆決賽將在攝影棚舉辦，並邀請音樂界及國學界名師前來指導，全程錄影剪輯製成節目，預計在網路平台上播放。

歷經2015年的轉型成功後，以舊愛新歡為範本用文化結合音樂的選秀節目百花齊放，可見華人逐漸重視文化的扎根與傳承，本屆將順水推舟，進行更盛大的轉型，以達到教育推廣的最佳效應。

## 貳、 競賽目的

### 一、活動宗旨

以鼓勵文化創意精神為經、用現代音樂元素演繹文學為緯，將古典詩詞傳統靈魂綻放新光彩。

「台灣吉他教父」林慧哲先生言：「能背百首古典詩詞者寥寥無幾、但能唱百首歌曲者卻多如過江之鯽。」漢光所期勉推廣的傳統文化，正是以漸進方式將古典詩詞融入現代常民生活中，進而蘊育出整體社會的蕙質風氣。

### 二、活動目標

1. 藉各路創作好手之力，將古典詩詞與現代音樂結合出全新樣貌。
2. 讓古典詩詞貼近生活，任何人都能在音樂中蘊育中華文化涵養。
3. 使古典詩詞得以有不同型式且更為廣闊的永續傳承。
4. 提供音樂創作者發揮之舞台，設立多重獎項給予鼓勵、提升創作動力。
5. 藉由不同媒體播送形式，如同「民歌時期」一般，創造劃時代活動，唱響「舊愛新歡」為新一代潮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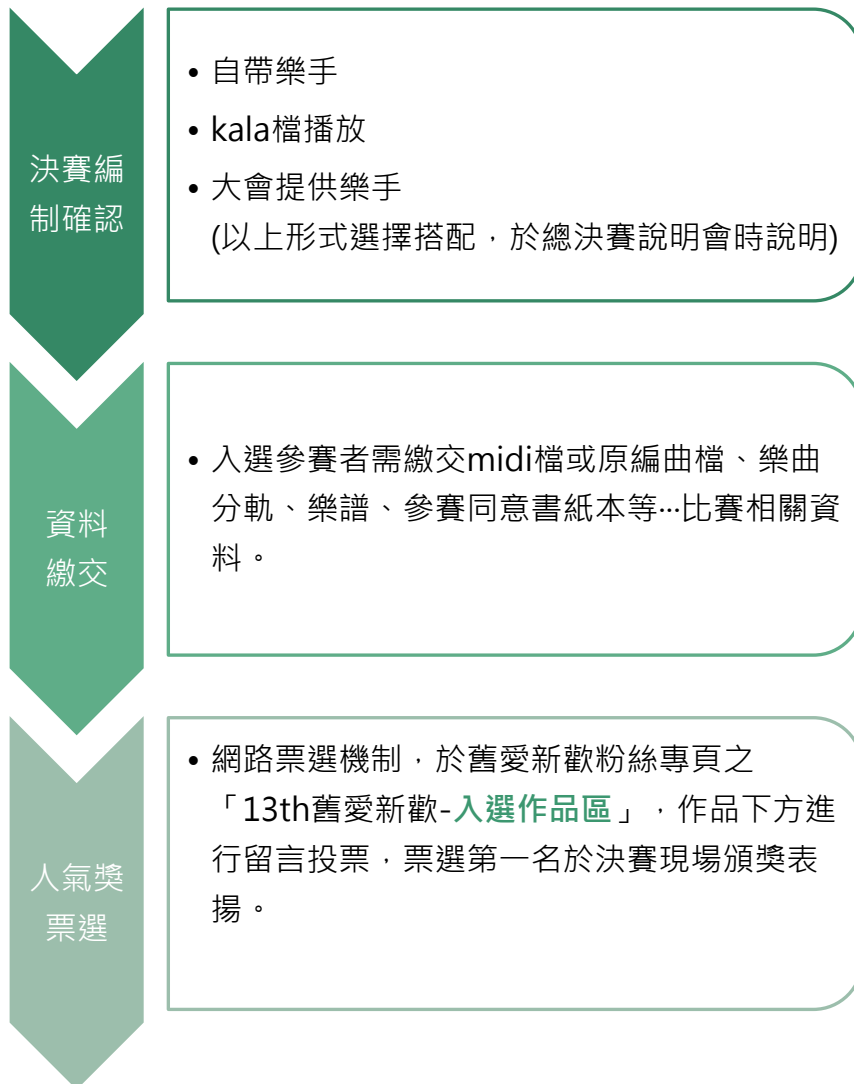
## 參、活動辦法

- 一、**創作範疇**：以主辦單位提供古典詩詞題庫擇其譜曲，創作出屬於新時代的流行歌曲！。
- 二、**比賽資格**：滿 16 歲以上的個人或團體，不限國籍、不限身份。
- 三、**比賽程序**：比賽程序分為海選、入選、現場決選三階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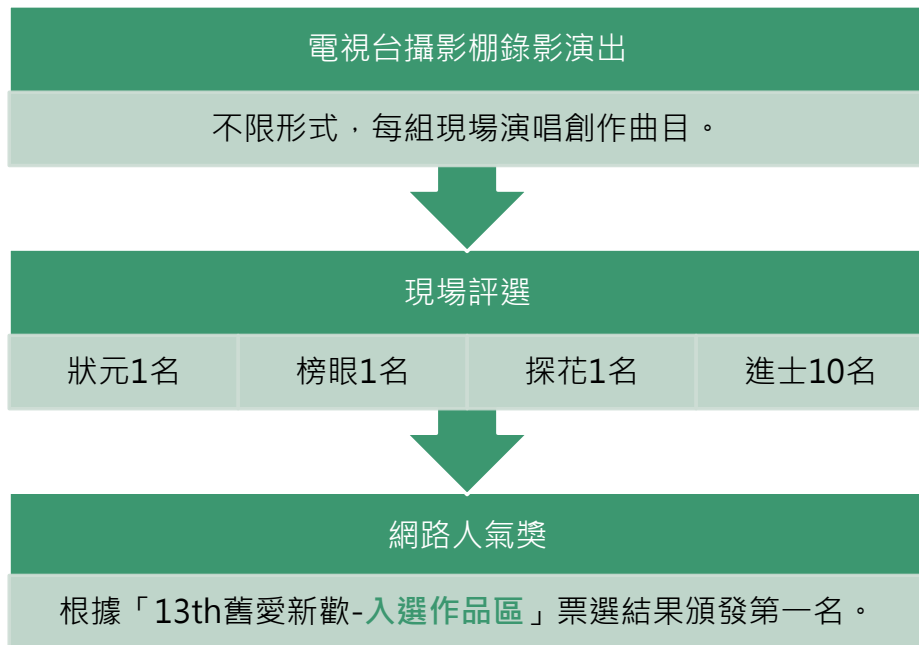
### 1. 海選



## 2. 入選



### 3. 現場決選



### 四、其他規範

1. 為鼓勵多方向創作，風格可以是但不限於 POP、搖滾、爵士、放克、嘻哈、民謠、電音等，由參賽者自由發揮。
2. 作品引用之古典詩詞不限一首，可加入不同首古典詩詞重新編整為套曲，然為符合詩詞完整度，不可改寫原詩詞之文字內容。
3. 若需添加自創歌詞襯托歌曲豐富度時，可在完整詩詞作品前後增添歌詞，需合乎意境即可。
4. 參賽作品名稱不限定於原詩詞名稱，鼓勵參賽者可依創作理念賦予其適當曲名。
5. 參賽作品必須是重新譜曲、且未曾公開發表者，作品需有背景配樂及人聲唱之。
6. 進入決選之隊伍現場可享有專業樂手伴奏演出，亦可自行伴奏。
7. 演唱者與作曲者、伴奏者、表演者可不同一人，且皆不限國籍與身分。
8. 作曲可為獨自創作或團體創作，具備晉級決賽資格者，主辦單位將提供相關晉級表單請參賽者確認演唱者、伴奏者及表演者。

## 五、評分標準

每組分數皆採分項平均後加總計算。

### 1. 初審 25 名(選曲為主)：

歌曲旋律與特色 35%、詞曲意境契合度 35%、符合傳唱元素 30%。

### 2. 決審(現場表演為主)：

歌唱詮釋 40%、歌曲旋律 30%、整體效果 30%  
(整體效果包含肢體動作、服裝、造型、台風。)

## 六、競賽獎勵

1. 狀元：1 名，獎金 10 萬元、漢光獎精緻獎座一座。

2. 榜眼：1 名，獎金 8 萬元、漢光獎精緻獎座一座。

3. 探花：1 名，獎金 5 萬元、漢光獎精緻獎座一座。

4. 進士：10 名，獎金 3 萬元、漢光獎精緻獎座一座。

5. 網路票選人氣獎：1 名，獎金 5 千元、獎狀一幀。

6. 漢光特別獎/評審團特別獎：視情況增設名額(非必要)，獎金 5 千元，以及獎狀一幀。

7. 所有入選者皆可獲頒入圍獎狀一幀。

(註:狀元獎：評審平均分數需達 90 分(含)以上。)

## 七、注意事項

1. 優選獎作品之創作人格權仍屬參賽者所擁有，主辦單位漢光教育基金會擁有商業及非商業之錄製、重製、數位下載、公開翻唱等著作財產權之權利。
2. 獲得優選獎之歌唱及表演者，可視情況配合主辦單位作公開巡迴演出，並有機會獲得單曲錄音資格。
3. 主辦單位會替優質參賽歌曲進行異業推動(如：投放戲劇主題曲等)，若未獲獎之歌曲中選，主辦單位將另發放獎金以茲鼓勵。
4. 以團隊名義參賽者，需詳列團隊人數以利得獎相關作業，並附上代表人詳細資料，權利義務由代表人行使。
5.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剽竊、抄襲或因請他人代勞而引起爭議之糾紛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討獎金、獎項，同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。
6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者，得獎人依法須繳納稅金，並於次年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；得獎價值若未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，雖不須代扣稅金，但仍須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。決賽名次公佈後，主辦單位將另行公佈領取獎金時間，所通知的領獎期限，須提出證明文件至主辦單位所在處辦理領獎。逾期末領獎或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，視同放棄領獎。
7. 居住在臺灣(包含澎金馬等外島地區)以外之國際參賽隊伍，入選後方可申領交通住宿費補助最高 3 萬元(一組)，以十組為限。
8. 所有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」。亦可由評審團決議更動獎項名稱。
9. 參賽過程中，若損害主辦單位提供的設備器材具有損害賠償的責任。
10. 若有一切未盡之事宜，比賽辦法若有修正，請以活動官網公布為依據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正之權利。